



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虎峰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虎府发〔2022〕14 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虎峰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》，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

虎峰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抓实抓细积分制工作，发挥“小积分，大促进”的正向带动作用，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让群众自觉参与环境整治提升，养成科学规范的卫生习惯，培育文明新乡风，建设美丽新乡村，结合我镇实际进一步优化积分制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积分评比

1.参与范围。全镇所有行政村常住农户。参与积分评比的农户必须当月无违法行为，否则一票否决，取消当月评比资格。

2.积分内容。主要围绕“厕所革命”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、秸秆禁烧、垃圾分类等内容开展积分。分为基础积分（含正向积分和负向扣分）和奖励积分两部分，各村可参照《虎峰镇 XX 村 XX 社 XX 月积分制入户评比表》（附件 1）开展入户评比。

3.评比程序。分为评分、亮分、兑分三个环节。

（1）评分环节。坚持每月一评，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评分。各村可采用“村干部+村民”的检查小组、村交叉检查等方式逐户开展检查评分，严禁“人情分”“关系分”，评分要公平公正。



分值要形成差距，增强竞争，避免形式化、福利化。

(2) 亮分环节。每月一亮，每月 20 日前完成亮分环节。一是村级亮分。各村在村办公室设置亮分公示栏，张贴《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管理个案台账（附件 2）》，按时公示本村所有农户当月积分情况。二是户级亮分。在农户家门口悬挂积分牌，积分牌内放置《铜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存折》（附件 3），公示农户日常积分情况。让积分既亮在公示栏、积分牌上，也亮在群众心中。公示栏由村统一制作，具体可参考《积分公示栏参考模板》（附件 4）。积分牌和积分存折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制作、镇统一发放。

(3) 兑分环节。每季度兑换一次，兑换标准为 1 分即 1 元。每季度末月 30 日为全镇积分兑换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各村组织群众在积分兑换日开展积分兑换活动，可结合支部主题党日、村民代表会议等开展兑换。兑换时，由农户带上积分存折到积分超市或集中兑换点统一兑换。负责积分兑换的工作人员要对个案台账和积分存折做好扣减记录，确保两项数据真实、准确、一致。当季未兑换的积分结转到下一季度，当年未兑换的积分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(二) 镇级拉练评比

开展频次：每季度开展一次，全年覆盖辖区内所有村。



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开展方式：由镇领导、生态治理中心、农业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评比小组，生态治理中心制定拉练评比方案，组织各村相关负责人、村民代表等参与拉练观摩，进行现场评分。

评比内容：见《拉练评比评分表》（附件6）。

评比奖励：根据上级拨付的资金安排，结合拉练评比得分全年拉通排位，排位前7名的村评为优秀，给予2万元/村的奖励，由生态治理中心负责日常统计、排位，并及时发布评比结果。

二、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

各村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（一）使用范围

积分制资金应用于积分制工作中的积分兑换、拉练评比奖励等。

（二）分配原则

1.积分兑换。全镇所有行政村常住农户约6521户，基础分10分/户/月，奖励积分不超过10分/户/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主动参与“五沿”区域环境整治等集中整治行动，奖励5分/次。

（2）主动参与可回收垃圾兑换积分，奖励1分/公斤。

（3）参与检查评比、集体会议、志愿服务，奖励2分/次。



(4) 自觉整治庭院、栽花绿植、自主将秸秆沤肥、还田或主动送往村级处置中心等，奖励 2 分/次。

(5) 获评“最美院落”“最美家庭”“好乡亲”“好婆婆”“新乡贤”等荣誉称号，奖励 2 分/项。

2. 拉练评比奖励，小计 14 万元。2022 年预计评比优秀村 7 个，奖励 2 万元/村，共 14 万元。

(三) 使用要求

1. 积分兑换资金。由镇统筹用于积分兑换，一是用于采购积分评比中的兑换物品，二是可统筹该项资金的 20%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活动，且须用积分进行奖励、兑换。可选购清洁用品类、花草果树类、生活用品类等，不得采购对环境有污染、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和外来入侵物种等。不得将积分以现金、转账、支付报酬等形式直接奖励给群众。

2. 拉练评比资金。由获奖村用于辖区内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、深化积分制、促进乡村治理等工作。

(四) 拨付程序

根据各村常住户数分配积分兑换资金，预计分两次拨付到各村。

(五) 监管要求

生态治理中心要加强对积分制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每月不



定期对各村积分制开展、积分兑换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，若抽查情况与各村提供资料不相符，则各村需立即整改。若抽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，或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出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各村要切实履行好积分制相关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镇资金管理要求使用、管理各项费用，不得骗取、虚报冒领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，不得用于村委会基本支出、人员劳务费支付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积分落实。积分制工作由生态治理中心牵头，各村协作配合、共同推进。各村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制定村积分制实施方案。要有力有序推进活动，做实评分、亮分、兑分环节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有序开展拉练评比活动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并于每季度末月 30 日前将《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推进情况第 X 季度报表》（附件 5）报送生态治理中心。要落实落细资料归档。做好集中整治活动方案、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存档，做好个案台账、物资采购比选、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送货单、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存档。

（二）加力宣传推广，强化氛围营造。各村要多形式、多渠道



道大力宣传推广积分制，注重收集、提炼所辖村积分制工作的有效举措，树立典型。强化荣誉奖励，对获评“最美院落”“最美家庭”“好乡亲”“新乡贤”等荣誉的家庭和个人，授予流动红旗或荣誉牌，提升影响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督查，强化积分实效。生态治理中心要加强对各村积分制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通报推进情况。各村要进行自我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多方监督，确保积分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治理、乡村振兴中发挥实效。

- 附件：1.虎峰镇 XX 村 XX 社 XX 月积分制入户评比表
2.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管理个案台账
3.铜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奖励存折
4.积分公示栏参考模板
5.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推进情况第 X 季度报表
6.拉链评比评分表



附件 1

虎峰镇 XX 村 XX 社 XX 月积分制入户评比表

时间：

检查人员：

户主	庭院美（5分）					室内美（3分）			厨卫（2分）		加分项（奖励积分不超过10分/户/月）					总分
	院坝散落垃圾有清理，家禽家畜有圈养	柴禾粮菜、农具有定点堆放	房前屋后无其他杂物，无乱搭乱建	院坝无乱晾晒衣物、被套，无不规范标语及垃圾广告	院落周边沟渠、入户道路无垃圾、积水等	家具、生活用品、物件摆放整齐有序，畜禽养殖方式和圈棚规范有序	牲畜饲草柴草堆放有序，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有序	内墙墙面整洁，室内窗明几净家居整洁，窗帘门帘、被子床单等日用品干净整洁	厨房要干净有序，炊具、厨具摆放要合理，灶台及地面清洁不积尘	厕屋清洁卫生，不得有蝇蛆和浓烈臭味	主动参与“五沿”区域环境整治等集中整治行动，奖励5分/次	主动参与可回收垃圾兑换积分，奖励1分/公斤	参与检查评比、集体会议、志愿服务，奖励2分/次。	自觉整治庭院、栽花绿植、自主将秸秆沤肥、还田或主动送往村级处置中心等，奖励2分/次	获评“最美院落”“最美家庭”“好乡亲”“好婆婆”“新乡贤”等荣誉称号，奖励2分/项	

附件 2

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（社区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管理个案台账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序号	农户姓名	地址	手机号码	上年度积分余额	本年度积分												本年度兑分				结余积分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3月	6月	9月	12月		
1		XX 村 XX 社 XX 号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结余积分=上年度积分+本年度积分-本年度兑分；
2. 镇（街）总台账需将各村台账进行汇总合并。



附件 3

铜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存折



户主名：

地址：虎峰镇 XX 村 XX 组

上年度结余积分：					
本年度 月份	当月积分			季度兑换积分	结余积分
	基础积分	奖励积分	合计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投诉举报电话：023-45695833

备注：第一季度结余积分=上年度结余积分+当年第一季度积分-第一季度兑换积分，以此累计

附件 4

积分公示栏参考模板



附件 5

铜梁区虎峰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推进情况第 X 季度报表

镇（街）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主要负责人：

序号	村社数量	常住户数	积分评比情况（当季）			拉练评比情况（当季）			资金使用情况（年度累计）			备注
			积分参与户数	积分总值	兑换总值	拉练评比次数	拉练评比村个数	拉练评比村名称	积分兑换支出（万元）	拉练评比奖励支出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	

附件 6

拉练评比评分表

拉练评比点位：虎峰镇 村（社） 拉练时间：

序号	类别	标准	分值	得分
1	厕所革命	卫生户厕基本普及，户厕入院入室，新建农房应配套建设卫生厕所，粪污基本得到有效治理。1处不合格扣1分。	20	
2	生活污水治理	生活污水无乱排乱倒，积极建设和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和技术进行治理，无黑臭水体。1处不合格扣1分。	20	
3	生活垃圾治理	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摆放有序，箱体干净，周边无散落垃圾。垃圾分类有序推进。1处不合格扣1分。	20	
4	村容村貌	村庄无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残垣断壁；“四旁”（水旁，路旁，村旁、宅旁）开展绿化美化建设；圈棚、柴棚规范建设，畜禽圈养，柴草入棚；村庄风貌与自然环境、传统文化相得益彰。1处不合格扣1分。	20	
5	积分制落实情况	查看是否定时开展积分评比，积分存折是否填写完整。是，得满分，否则0分。	10	
6		询问农户是否知晓积分制评比、兑换等内容。知晓，得满分，有一人不清楚扣1分。	5	
7		查看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评比。是，得满分，否则0分。	5	
合计			100	